



股份制企业· 公司·公司法

●张士元 编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院文库·教材类

股份制企业·公司 公司法

张士元 编 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182号

书 名 股份制企业·公司·公司法
编 著 张士元
责任编辑 孙希光 蒋荣冰

出 版 者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北京和平街北土城 邮政编码100029)
印 刷 者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10.12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1993年10月第1版
印 次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01—04300

书 号 ISBN 7—81000—619—3/D·022
定 价 4.95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三节 公司的种类	(24)
第四节 公司法概述	(37)
第五节 我国的公司立法	(50)
第二章 公司的基本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64)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76)
第三节 公司的章程	(82)
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87)
第五节 公司的股份和股东	(93)
第六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104)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	(112)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16)
第九节 公司的监督	(121)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130)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13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3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与股东	(149)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机关·····	(157)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67)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17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18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8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9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和股份·····	(20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关和负责人···	(225)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	(237)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审 计·····	(244)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 算·····	(250)
附录:	·····	(259)
附录一: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59)
附录二: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63)
附录三: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82)
主要参考书目	·····	(316)

第一章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作为一种现代的企业组织形式，在英国称“Company”，在美国叫“Corporation”，在法国为“Societe”，在俄罗斯称“КОМПАНИЯ”，日本为“会社”，其涵义均是指数人经营的企业。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在我国尽管出现得较晚，但“公司”一词在我国早已有之，其大意也是指由数人主司某项共同事业，与现代意义公司的内涵是相符合的。各国公司法无一例外地均要对公司的概念作出法定的解释，以明确公司的性质、法律地位以及公司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的区别。如《日本商法典》第52条规定：“本法所谓公司，指以经营商行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美国标准公司法》第2条规定：公司“是指受本法令管辖之营利公司”；我国台湾公司法第1条也规定：“本法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组织、登记之社团法人。”我国尚未颁布专门的公司法，但在现有经济法规中是凡涉及到公司问题，均对公司这一概念作出法定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9条对有限责任公司作的法定解释

是：“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1992年5月颁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第3条规定：“股份制企业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这里所讲的股份制企业实际上指的是公司。同时，它也对我国股份制企业采取的两种主要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作出了法律上的定义。从字义上分析，公司是指由众多的人共同经营某项经济事业所组成的集合体。法律意义上的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股份制企业法人。对这一概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1、公司是营利性经济组织，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这是从公司的性质和公司设立的宗旨上来分析的。这就是说，公司的本质属性不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也不是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团体，公司必须是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其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它们为满足社会的各种需要并获取盈利，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基本经济单位。公司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它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进一步得到发展和健全。社会主义国家也要组织和发展商品生产，同样也把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公司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广为采用的企业组织形式。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是企业的重要的本质属性。这里讲的“营利”，就是指公司及其成员以其资本或成员的出资共同经营某项事业，并以此来达到资产和货币增殖的目的。公司即是出于这种目的从事某项生

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组织。我国的公司同其他企业一样，要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生产社会所需要的适销对路的产品或为社会提供各类经济技术服务，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利润，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为企业创造更多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经济实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收入。

公司是企业组织形式中的一种类型。我们说公司是企业，但并不是说公司就完全等同于企业，两者还有很多区别。企业的组织形式很多，公司仅仅是企业的众多组织形式中的一种。如果说，企业是个属概念，那么，公司是它的种概念。两者的区别主要是：首先，两者资金来源和所有权表现形式不同。公司资金来源靠募股集资，是股权式的联合，其所有权表现形式为股权证明书（股单）或股票；其他企业的资金在我国是靠国家的贷款或拨款及经营者的直接出资，表现为单纯的所有权。其次，两者内部的组织机构不同。公司根据法律规定，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管理机构、监察机构、清算机构等；而一般企业则不同，它们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组成自己的内部机构。再次，两者变更、合并、解散的条件和法律后果不同。公司的变更、合并、解散的条件都由公司法具体规定，如，公司解散的条件，有法定解散和任意解散两种方式；而其他企业，则由有关的关、停或企业破产的法定条件所具体规定。最后，两者的法律的适用不同。公司的有关活动均由专门的公司法或法律规范性文件加以制约和调整；而其他企业则适用有关企业法的相关法律。

2、公司是股份制企业，是一种股权式的集合体。所谓

股份制企业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我们讲公司是一种股权式的集合体，这是从公司财产所有权性质上以及由此而派生出来的公司责任形式上来分析的。公司在财产组成上，都应是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股东）为了共同的目的，互集资本，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经济上的联合统一体。它是一种财产上的联合，各股东以其出资数额形成对公司的股权，在法律上体现为一种股权式的联合，即股权式的集合体。强调这种联合是至关重要的，它不同于各种所有制形式中非联合的独资企业；又不同于在经济联合中，介于独资企业与公司形式之间的合伙。这一点在公司的传统理论和立法实践上无不如此。各国公司法都规定了无论举办何种类型的公司，都必须有公司股东的最低数额，在世界众多国家公司立法上，准许设立“一人”公司是很少的。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应视为传统意义上的公司，其资本构成也是由众多股东所组成。股份有限公司自不待言，就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方可设立。

由于公司财产组成上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公司有一个责任形式问题。所谓公司的责任形式就是指以公司股东对公司所负债务承担经济责任的程度为标准，而确定的公司类型。纵观世界各国公司立法，对公司责任形式的分类基本有两种，即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前者是指不同公司的股东出资认股的多少，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着无限的连带清偿责任；后者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仅以其所出资数额为限，而不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以这两种责任形式为标准，通过公司立法形式来确定公司的基本类型。任何一国

公司立法，都把公司责任形式作为一项重要基本内容加以规定。尽管法定的公司类型多种多样，但从其责任形式来考察，不外乎这两种基本情况，它们是由公司财产组成上的特点所形成的，也是公司与其他企业的一项基本区别。

3、公司是企业法人。这种提法是从公司的法律地位上讲的，即公司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这就是说公司应具有进行生产经营或其他服务性活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成立。这就是说，公司要依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而成立。公司要在法人资格取得以前筹措到开办公司所需的法定数额的资金，制定公司章程，要邀集到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组织好公司的各类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和核准手续，及公司登记等一系列连续性的法律行为。而这一系列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才能最终取得法人资格。

（2）要有独立的财产。公司作为一个独立地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经济活动的实体，要能够独立地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物质基础。因此，公司在成立前必须筹措、募集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额的资本。这就是说，公司要由股东以货币、有形财产（如场地、设备、其他固定资产）或无形财产（如专利权、劳务、科技知识和管理技能等）来组成一个公司的独立财产。开办公司应具备财产的数额是由法律规定的，但因公司种类的不同，其最低资本的数额也有所不同。公司的成立需具备进行经济活动所必须的法定数额的独立财产。

(3)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公司作为一个企业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而且，只有具备公司条件的企业才能冠以公司的名称。公司的名称的使用要按法定的要求，标明自己的责任形式，即××无限公司、××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得使用法律所禁止使用的称谓，而且必须设置与该公司类型相一致的组织机构。这是公司进行各种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保证。这就是说，公司必须有能够代表自己的机关和负责人，必须有对内进行管理和协调各类关系的组织。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因公司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各国公司法对不同类型公司设置何种机构都有具体规定。公司要取得法人资格，就要按法律的不同要求，设置有关机构。

(4) 独立地承担经济责任。公司作为一个企业法人必须能独立地承担经济责任。公司通过募股集资，股东将股金交予公司，从而形成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公司所负债务，统一由公司这一独立的组织负责清偿，不论公司股东责任形式如何（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公司都必须独立承担经济责任。

在资本主义国家公司立法中，多把公司称为营利社团法人。根据资产阶级法学对法人的传统分类，法人有财团法人和社团法人之分。财团法人是以捐助一定的财产为其成立基础的法人，如，各类基金会等；而社团法人则是以人的结合为其成立基础的法人，公司即是一种社团法人。社团法人，又有公益社团法人与营利社团法人之分。公益社团法人，是以公共利益为其设立最终目的的法人，它不以营利为目的；而营利社团法人，则是以谋取财产利益为目的而成立的法人。公

司作为企业，以增殖货币为目的，所以它是一种营利社团法人。

二、公司的特征

1、集合性。公司是由众多股东所组成的经济组织，有明显的集合性。无论什么公司，一般都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的企业法人，具有“人合”的属性。一人公司为法律所认可的国家是很少的。这是因为公司作为现代的企业组织形式，它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适应商品经济激烈竞争，就要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拥有先进的技术装备，要掌握现代的企业管理技能和信息系统，这些都需要有大量的资金，这些资金要依靠向社会上众多组织和个人共同筹集，某个人或某个组织是很难单独承担的。这决定了公司是由众多股东组成的集合体，有明显的集合性。

当然，就象世界上存在一人（自然人）的法人一样，不能否认世界上也存在一人（自然人）公司。对一人公司（亦称独资公司），世界各国立法有所不同，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况：允许一人公司的存在，在法律上给一人公司与其他公司同等的法律地位的，如美国、德国等；不允许一人公司的存在，如日本、我国台湾等；公司成立时有最低人数限制，而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公司的全部股份转到一个股东的手中情况时，法律不强制关闭公司，只取消公司法人资格，如意大利；当公司的股份转到一个股东的手中后，法律既不强制关闭公司，也不取消其法人资格，法律规定一段期限内允许其继续存在，过了期限由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予以关闭，如瑞士等。我国的法律对此没有明确的规定，实际上是允许法人的一人公司的存在，但不允许自然人的一人公司的

存在。

2、营利性。一般说，各国公司法都明确规定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不论公司经营什么行业，都要谋取经济利益。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企业，要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提高自己的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能力。在社会上立足，当然要追求本公司财产的增殖。公司出资者的目的就是为了通过所出资金获得经济收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司也要为国家、为社会、为公司自身创造财富。从形式上讲，公司是没有阶级之别的，就象不同性质的国家存在同一类型的法律一样，它们只存在最终目的的不同。我国的公司都力争提高经济效益，降低成本，降低消耗，充分利用自己的资产和设备，生产出价廉物美、适销对路的产品，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这便是公司营利性的具体体现。公司一旦失去了营利性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3、独立性。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地享有权利与义务，与合伙及其他的社团有很大的区别。其独立性主要表现在：

(1) 公司的财产是独立的。公司的一切财产都属于公司本身，而不属于公司股东，包括公司获得的利润和税后营业所得都属公司所有。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及发起人、董事、经理人等。公司组成以后，公司财产已经与股东个人的财产脱离，而形成一个具有独立财产的经济实体。公司的财产完全由公司支配，不受股东控制，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只是代表公司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和执行业务，他们并不是公司财产的完全所有人。对于公司的盈利，首先要偿付有关债务，交纳各种税款，提留各类基金，然后才能分红。而在分

配以前，这些收入均系公司的财产。对这些财产，公司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包括商标权和专利权。概括地讲，公司的财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原则上不直接受资本所有人的限制。

（2）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独立的。公司作为一个企业法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己登记许可的生产经营范围，有权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有权选购自己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物资，有权销售自己的产品，开展其他经济技术服务活动，有权与有关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有权决定自己工作人员的任免、聘用和劳动的管理，有权决定自己的工资形式和奖金的发放，等等。这些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和仲裁活动。公司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与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生经济纠纷时，能以自己的名义作为申诉人或被告人参加仲裁机构的仲裁活动，也可以作为原告人或被告人参加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这一权利不仅是维护公司法律地位所必需的，也是其独立性的重要体现。

4、公司的标准性。世界各国公司法都明确规定了公司的类型，诸如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等。是凡成立公司，不论其经营项目和规模如何，都必须选择法定的公司类型中的一种，要么是无限公司，要么是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法律中没有规定某种类型的公司，那么就不能成立该种类的公司。这就是说，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公司种类，以及法律对各类公司的具体规定来设立公司，即按法定的标准组建公司，而不得

违反。以此来明确公司的责任形式，加强对公司的审批、登记和其他方面的管理，以防止滥设公司，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可见，公司有着明显的标准性。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公司法，也没有具体规定公司的类型，1950年《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规定了公司的法定形式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五种，1956年后该规定即已失效，因此目前出现了滥设公司的现象。这些都有待我们通过立法来加以解决。

5、公司的自主性。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要在商品经济的汪洋大海中，通过竞争来求得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国家通过制定公司法和有关法律制度规范其行为。公司则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自主性主要表现在：

（1）择业自主。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公司可以自由地选择某种或数种事业为本公司的经营项目。一般来说，择业的范围极其广泛：工业、农业、商业、林牧业、交通运输业，等等。当然自由地择业并不是说没有任何限制，一是要根据国家的需要，如经济发展需要、国防需要等；二是不能选择法律规定的某些不能为一般公司所经营的事业；三是公司的择业要载明于公司章程之中，章程以外的事业不得经营。

（2）经营方式的自由选择。公司为了达到盈利的目的，可以自由地采用适当的经营方式，以便使本公司在为实现盈利这一目的条件下所产生的竞争中获得胜利。一般来说，公司经营方式适当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选取经营方式是至关重要的。公司有权选择自己的生产经营方式。

(3) 竞业自主。从形式上讲，这是与竞业禁止相矛盾的一个概念，然而两者竞业的主体是不一样的。竞业禁止是指公司某些人（有的国家规定是全体股东，有的规定仅限于执行业务的股东或董事）不能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的事业，或在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我们这里讲的竞业自由是指除了受竞业禁止限制以外的有关人员和股东可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有关的事業。

(4) 在公司设立和解散上的自主性。在法定的公司种类以内，即法定标准许可范围内，公司可以有权选择某种公司类型，在法定的设立方式中，公司可以选择适合于自己的设立方式。公司的设立自由可以促进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加强竞争，提高生产力。所谓解散自由指的是除破产与命令解散外，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自由地解散公司，公司股东的退股也是自由的。当然，这种自由不是绝对的，它也必须受到某些限制。

第二节 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外公司发展的历史沿革

公司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商品生产、经营和流通过程中的有效组织形式。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完善而不断发展、健全和完善。它适应了资本社会化和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的客观要求，是推动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的重要组

织力量。它作为企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经历了一个由产生、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过程。国外公司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如下几个历史阶段。

1、公司的萌芽时期。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产生于合伙。合伙作为一种共同经营的方式，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的欧洲。随着封建社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和海上贸易的兴旺，逐步形成了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地方城市，首先出现了以家族为中心，由父子之间、亲属之间组成的共同经营、子继父业、亲朋联办、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合伙经营团体，可称之为家庭企业。它有着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前任成员均要将团体的财产或商号传给后代，如果继承人为数个成员，大家又想继续共同经营，那么原有团体的财产就由原来独资的财产变为按份共有的财产，所以家族企业是合伙企业组织的一种形式。罗马法把这种形式称为索塞特。索塞特实际上是一种个人合伙形式，每一个合伙人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该团体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它实际上是无限公司的雏形或原始形式。中世纪末，这种组织形式曾广泛流行于欧洲各国，到后来发展为无限责任公司。

另一方面，由于海上贸易的发达，从事海上贸易既需要巨额投资，又要承担来自人为的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巨大风险，为筹集到更多的资本，又能分散风险，在中世纪的意大利和地中海沿岸城市出现了一种船舶共有制，即所谓康数达组织。一些资本所有人，既想从海上贸易中获利，又不愿亲身冒险，由他出钱或商品，由航海者贩运货物于海外销售，盈利由出资人按其出资份额分享利润，其风险承担的程度也以其出资数额为限，这样就出现了最早的有限责任形式。而